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